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肇凱
電話：(02)2312-4627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tkkuo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500627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紅龍果作業規範-Final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頒「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—紅龍果」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：

- (一)稅則號列：紅龍果鮮果08109099502。
- (二)申請資格：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- (三)外銷目標：300公噸。
- (四)獎勵期間：本年5月1日至本年11月30日。
- (五)基礎獎勵：日本市場空運每公斤新臺幣40元、海運每公斤9元(其餘市場無獎勵)。
- (六)附加獎勵(產銷履歷加碼)：出口紅龍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5元。

二、外銷業者須配合本部稽核機制：配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；配合本部農糧署進行農藥殘留或外銷品質檢驗等；配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6/11



1150195224

有附件



合本部國際事務司實地查核稽核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。

三、倘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，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，倘併計累積達3次(含第3次)者，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，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。

四、其餘未詳列規範事項內容，請依照作業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國際事務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